（上接B30版）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iucaifu.com
（90）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曦
电话:010-57756019
传真:010-5775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9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92）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4026号田面城市大厦18A
法定代表人:曾革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33376853
传真:0755-33065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600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93）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静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67525
网址:www.5ifch.com
（94）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联系人:胡明会
电话:010-59200855
传真:010-5920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95）上海江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9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兴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徐鹏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6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97）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室
法定代表人:张欢行
联系人:李昭辰
电话:010-82244185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98）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郑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6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99）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薛长平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100）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马力佳
电话:0755-83999907-815
传真: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101）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于婷婷
电话:010-56409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10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03）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何筱宁
电话:13917225742
传真:021-2226808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021-22267995
网址:www.dtfunds.com
（104）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联系人:孙雯
电话:010-59336519
传真:010-59336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05）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项晶晶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0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西广场路南升龙广场2号楼701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娄小龙
电话:0371-552131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xpb.com
（107）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0 178 000
网址:www.lingxiang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知冰
电话:0755-82370388-1668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波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11层
负责人:田予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185057
经办律师:贺宝银、徐志浩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俞伟敏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资产配置方面,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95%和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30%。
本基金依法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着重在内需拉动型行业内部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或估值偏低的股票。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金融货币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产业运行景气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偏好进行推正,进而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和政策分析,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并对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以及社会政治状况等进行研究,着重利率的变化趋势预测,建立对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预测模型。通过该模型进行估值分析,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同时,计算债券投资组合久期、到期收益率和期限等指标,进行“自下而上”的选券和债券品种配置。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公司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谨慎进行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本基金将持续推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投资组合回顾与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为:
1、市场代表性
上证/深证综合指数分别是反映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部上市股票价格变动的总股本加权指数,以两者按照总市值权重加权形成的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可以完整地反映国内全部上市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具有很好的市场代表性。
2、复合基准构建的公允性
本基金是一只高持股率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70-95%,其中市场中性时的股票仓位为80%。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分别使用具有充分市场认同度的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和中国债券总指数,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在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的占比按照市场中性时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确定,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本基金的管理人可以在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可以合理的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代替原有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
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各类别风险定义:
1、投资组合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系统性风险:基金在投资中因市场原因而无法规避的风险;
（2）行业配置风险:基金中某行业投资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证券选择风险:基金中某只股票的持仓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4）风格风险:基金在投资风格上与基准之间产生偏差,偏重于某种风格而产生的风险。
2、个股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财务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由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特别是财务状况判断出现失误,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受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3）价格风险:在一定时间期限内,当基金中某只证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出一定比例。
3、衍生工具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目前,此类风险主要指由权证投资引发的风险。
4、作业执行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运营部及法律、监察稽核部对作业风险进行实时预警与监控。此类风险主要包括基金在日常操作中出现违反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者交易执行中的操作失误以及信息系统故障产生的风险。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63,571,873.72	73.69
	其中:股票	1,463,571,873.72	73.6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6,333,644.40	10.89
	其中:债券	216,333,644.40	10.8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250.00	5.0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9,897,634.36	10.07
8	其他资产	6,198,304.88	0.31
9	合计	1,986,001,707.3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14,646,530.24	36.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2,960,247.42	3.68
E	建筑业	1,138,034.48	0.06
F	批发和零售业	114,092,668.00	5.7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407,990.80	3.3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68,127,098.26	8.4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0,064,129.18	11.6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9,270,367.34	4.5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891,400.00	0.3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73,408.00	0.10
S	综合	-	-
	合计	1,463,571,873.72	73.88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8	蓝色光标	14,782,386	156,397,643.88	7.89
2	001979	招商蛇口	9,853,006	148,287,740.30	7.49
3	300072	三聚环保	3,570,616	116,402,081.60	5.88
4	000078	海王生物	6,956,870	114,092,668.00	5.76
5	600867	通化东宝	4,042,876	97,675,884.16	4.93
6	300009	安科生物	3,244,062	96,186,438.30	4.86
7	600645	中源协和	2,269,201	89,270,367.34	4.51
8	300011	鼎汉技术	4,164,147	82,283,544.72	4.15
9	600525	长园集团	5,267,716	79,963,928.88	4.04
10	002400	省广股份	4,025,491	73,666,485.30	3.7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5,095,000.00	10.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5,095,000.00	10.3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238,644.40	0.5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6,333,644.40	10.9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311	15进出11	1,200,000	120,024,000.00	6.06
2	150416	15农发16	500,000	50,050,000.00	2.53
3	150411	15农发11	350,000	35,021,000.00	1.77
4	123001	蓝标转债	99,080	11,238,644.40	0.5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63,350.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07,032.65
5	应收申购款	227,921.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98,304.88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年10月1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41.20%	1.14%	34.32%	1.07%	6.88%	0.07%
2007年	114.59%	2.10%	79.80%	1.76%	34.79%	0.34%
2008年	-54.92%	2.18%	-54.74%	2.28%	-0.18%	-0.10%
2009年	99.63%	1.85%	64.78%	1.53%	34.85%	0.32%
2010年	10.84%	1.56%	-7.69%	1.15%	18.53%	0.41%
2011年	-19.47%	1.13%	-18.76%	0.96%	-0.71%	0.17%
2012年	1.24%	1.21%	3.07%	0.92%	-1.83%	0.29%
2013年	69.14%	1.87%	-1.04%	0.94%	70.18%	0.93%
2014年	7.44%	1.37%	39.95%	0.84%	-32.51%	0.53%
2015年	13.01%	2.51%	20.58%	1.95%	-7.57%	0.56%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0.65%	2.99%	-12.31%	2.16%	-8.34%	0.83%
2006年10月11日至2016年3月31日	301.59%	1.84%	103.85%	1.48%	197.74%	0.36%

2、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95%和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2006年10月11日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2.0%;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2.0%
100万≤M<500万	1.0%
500万≤M<1000万	0.5%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可适用以下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法,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3、赎回费
（1）本基金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4、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包括了基金转出时收取的赎回费和基金转入时收取的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基金经理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信息;
5、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
7、在“第二十一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相关信息;
8、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更新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6年4月1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6-05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6年5月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9日15:00至2016年5月30日15:00。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上述内容详见2016年5月14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 登记时间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2016年5月27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3、登记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0
2、投票简称:铜陵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00

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何燕、陈茁
联系电话:0562-2825029、5860149
传真:0562-5861195
邮政编码:244001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1、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6年5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办理开户业务以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因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类产品,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届时公告。
二、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6年5月26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电子渠道申购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8